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2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60,653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74.9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9,5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下属分支机构西陵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放金额（元）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西陵支行 | 631612287 | 450,000,000.00 |
| |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 567777752002 | 431,199,974.95 |

注：上述募集资金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本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问询。天风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 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天风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天风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天风证券更换指定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指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天风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天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70 号）。
-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